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楊桂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柒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已核算未 受償利息	請求違約金期 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2,187,769 元	115年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6%	39,405元	115年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
2	500,320元	115年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56%	21,022元	115年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
3	195,600元	115年1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96%	3,646元	115年2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